关于工资调整与发放的相关说明

根据上海市人力资源保障局、上海市财政局《关于调整本市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基本工资标准的实施办法》以及相关具体要求。简要告知如下：

调整对象：2014年10月1日在编在册的人员

调整方法：按岗位调高岗位工资与薪级工资，同时，将部分绩效工资纳入基本工资（即适当调低岗位津贴）。

调整时间：从2014年10月1日开始执行

发放步骤：2015年7月底前兑现8月新工资和7月份新、旧工资差。

我校在7月29日发放了8月份新的基本工资与7月份新、旧基本工资的差。7月31日发放了7月份的绩效工资（由于按惯例暑假每人扣除120元，岗位津贴按工资调整方法适当调低，所以总体水平略有减低），同时正常扣除四金税等。

补发步骤：约在九、十月份，将在先行扣除年金等的基础上，补发去年10月至今年6月的工资增长部分。

补充说明：1、2014年10月前退休教职工在7月底已调整补发到位。2014年10月至今退休人员分二部，在职时间内与在职职工同步进行；退休时间内稍后有社保完成清算补发。

2、劳务派遣员工参照在职职工同步进行。

人事室

2015年7月31日